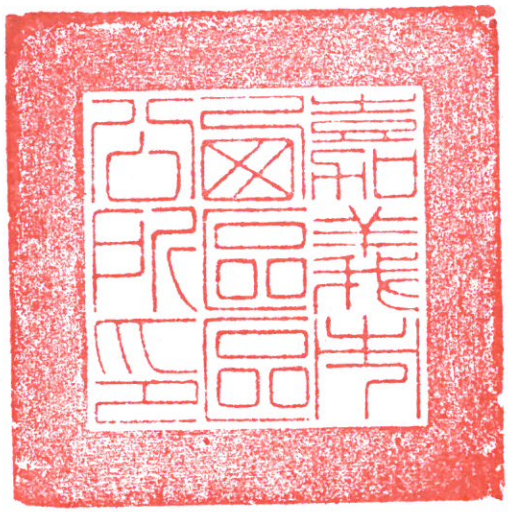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30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侯人文1員，111年5月23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30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111年5月23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30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侯人文因遷出國外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區長 柯國振